#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减持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 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 内的公司股份。

第三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四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 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第五条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 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 第二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第六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凡开设个人股票账户的,要严格管理自己的股票账户,不得将股票账户转交或借予他人炒作买卖公司的股票。

第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严格职业操守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对未经公开披露的公司经营、财务等信息严格承担保密义 务,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炒作或参与炒作公司股票,从中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九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 满3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敦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 收益的金额与计算方法和公司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三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 日内;
  -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四)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 交易日内;
  - (五)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等 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 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第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协助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股份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减持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变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本人所持有证券账户的管理,及时向董事会申报本人所持有的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证券及其变动情况。 严禁将所持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公司将对本公司现任及离任半年内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根据信息变动情况及时 予以更新。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 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上市满一年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上市未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公司股份,按100%自动锁定。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公司股份变 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 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 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 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三十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职信息。上述离任人员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起6个月内将其所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 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二) 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三) 《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申报离职后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 上述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锁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将给予相应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